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1 年度第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長期照護科余正麗科長

肆、出席單位：本市 B 單位（專業及喘息服務單位）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時間	流程項目	主責人員
9：00～9：30	工作報告	長照科
9：30～10：30	提案討論&臨時動議	
10：30～12：00	長照人員專業倫理 講師：明恩法律事務所 吳挺絹律師	
12：00～	賦歸	